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工作中，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履行职责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现就 2025 年度本人履行职责的情况向各位股东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孔大路，男，本科，武汉大学毕业。曾在华夏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工作；曾任中国民生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副处长、处长、总经理助理，交通银行天津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现任中衍期货有限公司联席董事长。

（二）独立性情况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本年公司召

开了七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任职状态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孔大路	现任	7	7	0	0

本人对应参加的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出席股东会次数

2025 年度，因工作安排冲突，本人未出席股东会，但已授权独立董事陈建根代本人在 2024 年度股东会上作述职报告。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在 2025 年度，本人是第九届董事会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并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就公司有关事项召集或参加有关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如下：

1. 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 2024 年报相关工作，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安排，沟通审计重点，询问资产评估相关事项，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出具审计报告；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报告”“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向董事会提交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发表了“关于对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意见”，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此外，审计委员会在与经营班子展开沟通与讨论后，审议通过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 2025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续聘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独立董事姓名	任职状态	本年应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次数(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孔大路	现任	7	7	0	0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与经营班子展开沟通与讨论后，审议通过了“对公司经营班子及专职董事长、专职副董事长的工作评价与浮动工资发放”，并审核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2024 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薪酬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任职状态	本年应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次数(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孔大路	现任	1	1	0	0

3. 提名委员会在 2025 年度未召开会议。

在 2025 年度，本人通过上述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履职，未对审议的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各专门委员会对公司有关事项进行了审议或审核，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独立董事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作，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计两次，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就公司相关重点事项进行沟通，提出意见和要求。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

1. 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
2. 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3.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4. 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五）监督内部审计工作的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与监督公司审计部按照年初设定的

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落实 2025 年内部审计工作，在 2025 年接受了审计部四次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审阅了相关内部审计材料，及时了解内部审计开展进度及发现问题，掌握了较为全面的内部审计信息，就其中所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关整改意见，并与审计委员会其他成员进行了沟通和讨论。

（六）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特别是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审阅了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探讨，以保证审计结果的真实、可靠、准确。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现场工作的时间为 15 天，主要内容如下：

2025 年 4 月 23 日，本人参加了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第三次沟通会，与经营班子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报告审计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及审计报告意见类型等情况的汇报。

2025 年 4 月 24 日，本人参加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

2025 年 4 月 24 日，本人参加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作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5 年 4 月 28 日，本人参加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

2025 年 4 月 29 日，本人参加了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

2025 年 6 月 13 日，本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

函（2025）第 391 号）的要求，就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贸易业务及会计差错更正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关于公司 2024 年年报问询函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5 年 8 月 21 日，本人参加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

2025 年 10 月 17 日，本人参加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

2025 年 10 月 29 日，本人参加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

2025 年 11 月 21 日，本人就有关自查事项与经营班子进行沟通，提出具体要求。

2025 年 11 月 24 日至 26 日，本人收到公司提交的有关事项自查报告及附件材料，并与经营班子、其他独立董事进行讨论，向公司发来相关意见。

2025 年 12 月 1 日，本人向海南证监局报送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

2025 年 12 月 1 日，本人参加了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与经营层就公司有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2025 年 12 月 1 日，本人参加了 2025 年年报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第一次沟通会，与经营班子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及重点审计领域与重点关注事项的汇报，提出有关审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督促经营班子全力配合审计工作。

2025 年 12 月 4 日，本人参加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

2025 年 12 月 26 日，本人参加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人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现场会议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流、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合规运作、重整推进等事项。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并指定董事会秘书部、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本人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协助本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协助本人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 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上述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真阅读了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上述报告披露前，均认真审议报告内容，以保证其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委员，积极参加了会议。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均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审计费用 150 万元（不含差旅费），聘期一年；会议均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续聘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内控审计工作，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不含差旅费）。

本人听取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说明，并对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 年 4 月 24 日，本人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薪酬”，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真实反映了实际情况，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董事、监事薪酬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其他关注事项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的相关情况，要求经营班子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定期或不定期与独立董事沟通交流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强化与各相关方的高效沟通，多措并举推动公司稳妥处置历史遗留问题，切实筑牢风险防控底线，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5 年内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资金流动性、目标考核、业务运作、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资产处置、资金占用、制度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项，详实地询问并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

的情况和资料，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本人还通过持续参加海南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海南上市公司协会等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培训，及时掌握监管动态，认真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文件，全面提高对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

2026 年，本人将继续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谢谢大家！

独立董事：孔大路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